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曾巧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910元，及其中4,144元、4,405元，均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12.83%、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